2025年邵东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邵东农（种子）罚〔2025〕1号）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邵东农（种子）罚〔2025〕1号 |
| **案件名称** | 邵东市简家陇镇香淳种业店王顺香  生产经营假种子案 |
| **违法主体类别** | 个体工商户 |
| **违法主体名称** | 邵东市简家陇镇香淳种业店 |
| **违法主体组织机构代码** | 92430521MADWE2RG4G |
| **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 王顺香 |
| **主要违法事实** | 当事人于2025年3月1日租用了邵东市大禾塘街道龙石社区北岭路168号2-3楼用于生产经营种子，于2025年3月5日从杜博处进购了50kg没有标签的农作物种子，其中：红花四季豆10kg、大肉豆角15kg、无架矮地豆25kg。当事人使用全自动包装机、塑料包装膜套分装上述没有标签的农作物种子，通过其拼多多平台“斐腾园艺”店铺销售分装后的农作物种子，同时通过该店铺销售从新乡市金旺杰种业有限公司等种子生产企业进购的农作物种子。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斐腾园艺”店铺销售数据，折算出红花四季豆的平均销售价格为0.68元/包，大肉豆角的平均销售价格为0.71元/包，无架矮地豆的平均销售价格为0.8元/包。库存没有标签的种子货值以进购价格计算（红花四季豆10元/kg、大肉豆角20元/kg、无架矮地豆10元/kg），计252.5元（红花四季豆47.5元、大肉豆角78元、无架矮地豆127元）；库存分装后的种子货值金额以店铺平均销售价格计算，计496.7元（红花四季豆144.8元、大肉豆角107.9元、无架矮地豆244元）。根据库存的种子的重量（数量），计算当事人实际销售分装的没有标签的种子共18.06kg（红花四季豆2.05kg、大肉豆角9.81kg、无架矮地豆6.2kg），折算后：红花四季豆136包、大肉豆角1154包、无架矮地豆310包，销售所得（货值金额）计1159.7元（红花四季豆92.4元、大肉豆角819.3元、无架矮地豆248元）。当事人生产经营没有标签的农作物种子货值金额合计1908.9元。当事人将没有标签的散装种子分装成不同规格的种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之规定，上述种子为假种子，当事人生产经营上述种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之规定，其销售所得1159.7元应认定为违法所得。 |
|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种子、食用菌）：“序号：4；违法情节：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下；裁量标准：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经营假种子，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没收没有标签的农作物种子21.35kg、分装后的农作物种子670包；2.没收违法所得1159.7元；3.罚款20000元整。罚没款合计21159.7元。 |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邵东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邵东市宋家塘街道广场社区金鸡路316号）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微信扫描缴款二维码（或者通过银行转账）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邵东市农业农村局于2025年5月7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